

#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天律证[2020]第 00428 号

致：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通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皖通科技《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指派陈磊、李成龙律师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发出的《关于对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348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所提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公司、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公开披露信息等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这些信息、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就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时因保留、隐藏或误传重要信息造成的任何形式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所和本所律师仅就《关注函》所涉及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且以本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意见为准和为限；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回复《关注函》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回复《关注函》的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文件和材料报送深交所或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中出具的意见承担法律责任。未经本所和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关注函》3、请结合公司章程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表决机制及实际运行情况等因素，举证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管理层控制、多个股东共同控制或管理层与股东共同控制的情况。请独立董事及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一）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及实际运行情况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第七十六条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公司年度报告；（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第七十七条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公告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与股东大会实际运行情况一致。

## （二）公司董事会的表决机制及实际运行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项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一百二十条规定：“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的表决机制与董事会实际运行情况一致。

## （三）公司管理层对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影响情况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持有公司股份（股）	备注
廖凯	总经理、董事	2019年04月08日 -2022年11月14日	0	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聘任
甄峰	副总经理、董事	2019年11月15日 -2022年11月14日	0	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聘任
孔梅	副总经理	2013年06月26日 -2022年11月14日	74,400	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聘任
孙胜	副总经理	2014年10月09日 -2022年11月14日	86,800	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聘任
汪博涵	副总经理	2019年04月08日 -2022年11月14日	0	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聘任
潘大圣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8年04月23日 -2022年11月14日	49,600	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聘任
卢玉平	财务负责人	2014年03月18日 -2022年11月14日	68,200	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聘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412,072,469 股，管理层合计持有公司 279,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68%。

2、《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第九条规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根据公司公告资料，公司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提交董事会，由董事会聘任。

3、《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第三款规定：“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中仅有 2 名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余董事均未在公司担任任何管理层职务。

4、公司管理层已出具说明：除甄峰与廖凯、汪博涵、周发展、周成栋签署《合作备忘录》，约定廖凯、汪博涵、周发展、周成栋在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事宜上与甄峰保持一致行动，按照甄峰意愿投票不得弃权，且将投票权完整委托给甄峰外，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及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单独或与公司的其他股东、董事共同控制公司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产生的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和公司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机制，公司管理层无法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股东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影响情况

1、根据公司公告资料，公司现任第五届董事会 6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均由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不存在股东提名董事情况。

2、根据公司公告资料，公司不存在单一股东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达到 50% 以上的情形；不存在单一股东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可支配的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的情形。

3、根据公司管理层出具的相关说明，除甄峰与廖凯、汪博涵、周发展、周成栋签署《合作备忘录》，约定廖凯、汪博涵、周发展、周成栋在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事宜上与甄峰保持一致行动，按照甄峰意愿投票不得弃权，且将投票权完整委托给甄峰外，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及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单独或与公司的其他股东、董事共同控制公司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多个股东共同控制或管理层与股东共同控制的情况。

#### （五）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情况

根据公司公告等资料，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健全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有明确的权限划分，各组织机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管理层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规范行使职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管理层控制、多个股东共同控制或管理层与股东共同控制公司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在合肥市签署。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陈 磊 \_\_\_\_\_

李成龙 \_\_\_\_\_